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8月24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99年12月13日第二次審查會議13項意見中第3.5.7.10.11及13項回覆意見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計畫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並量化說明。
5	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再檢討修正(含收集量、來源、使用量、用途及設置位置等)。
6	停車位規劃、交通流量調查及交通動線短期及長期規劃，其時程檢核等，應詳實說明。並補充人行空間、路寬及行徑路線等。
7	應補充日照對鄰房影響之檢討分析及施工時對鄰房之安全措施。
8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行人風場評估報告應補充。
9	應補充各施工階段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其空氣污染物模擬推估數值等，並加以檢討分析。
10	棄土場場址選擇應再檢討，建議選擇臨近土資場。
11	攤商權益如何因應，應再補充詳實處理處置說明。

附帶決議：以本案為例，應考量都市設計審議與環評審查進行聯席審查(共同審查)，請承辦單位研議簽辦。

案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銅級（含以上）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納入。
4	棄土量增加，應補充納入棄土計畫（含運送路線、土資場場址等）。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三、「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地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消防大樓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圖書館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棄土量增加，應補充納入棄土計畫，棄土方量推估（含作業時間、土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土資場場址等）。另消防大樓已開挖動工，若涉及違反環評法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4	用水量、污水量、雨水回收量推估等，應再檢視其合理性。並補充污水納管（公共下水道）期程。
5	中水回收再利用，棄土方區內規劃再利用等，應再檢討補充。
6	本計畫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並量化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13時20分。

「美聯開發中和景新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 9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 13 項意見中第 3.5.7.10.11 及 13 項回覆意見不完整，故仍應補充亦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計畫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並量化說明。
5	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規劃，應再檢討修正（含收集量、來源、使用量、用途及設置位置等）。
6	停車位規劃、交通流量調查及交通動線短期及長期規劃，其時程檢核等，應詳實說明。並補充人行空間、路寬及行徑路線等。
7	應補充日照對鄰房影響之檢討分析及施工時對鄰房之安全措施。
8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仍應補充。行人風場評估報告應補充。
9	應補充各施工階段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其空氣污染物模擬推估數值等，並加以檢討分析。
10	棄土場場址選擇應再檢討，建議選擇臨近土資場。
11	攤商權益如何因應，應再補充詳實處理處置說明。

附帶決議：以本案為例，應考量都市設計審議與環評審查進行聯席審查（共同審查），請承辦單位研議簽辦。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獎勵容積所增加之容積率接近法定容積率，亦即引進之人口數約為法定之 2 倍，必然造成環境衝擊影響，政府所規定之獎勵辦法，例如：地下水室開挖獎勵所增加基地保水及洪水滯流功能，是否能抵銷增加容積所增加環境之負荷？既然本案目標要更新生活品質，不宜引進過多的人口數，容積移轉增加容積高達 70%，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為何？
- 二、基地四周道路旁為攤販市場，攤商是否已由市公所安置於景新街 399 巷及 423 巷之公所市場內，是否確定？與附近民眾之溝通情形？
- 三、中水回收 A 棟 5~13 層 126 戶住的沐浴及盥洗排水，回收室 40.32 噸提供澆灌用水量為 5.45m³ 及 1 樓、4 樓公廁所用水量 9.376 m³ 表示回收水多出 27 噸？此多出之水量，建議接排入下水道系統，不需經淨水程序後再排入下水道系統，避免增加耗電量等；另收集之中水及雨水之淨水程序請宜予說明。
- 四、開發量體、樓高之需要性仍宜加強說明。
- 五、用水量 365.2 m³/d，P. 5-85 用水為 399.3 m³/d，污水量 416.04 m³/d，不合理處宜修正。
- 六、中雨水回收 40.32 m³/d，但利用量 14.826 m³/d，多餘排放，回收量超出需求量甚多，但又大部排放，有無必要如此規劃。
- 七、污水可排放下水道，未來污水有無處理宜明確說明，如有處理設施應監測放流水。
- 八、本案為避免建物產生不均勻沉陷，增設基樁，但本次審查資料所列之土方量反而減少，計算時是否加入置樁所產生之土方。
- 九、附錄四 P. 8-02-01~P. 8-03-02 之建築立面圖應轉 180°，附錄十之 A10-15 亦同。
- 十、本次規劃中，住宅減少 39 戶，店舖增 15 戶，一般事務所增 7 戶，樓層高度是否相對調整？
- 十一、P. 5-6 表 5.3.1-1 之品質請改善（重新繕打）。
- 十二、攤商權益問題宜獲得妥善解決，避免未來糾紛衍生，建議能再召開一次民眾說明會。
- 十三、本案量體甚大（容積率為法定近 2 倍），建議能儘量降低。
- 十四、餘土場選擇不應捨近求遠，應以新北市境內土資場為範圍。
- 十五、本案光住戶即有 332 戶，尖峰時間進出旅次是否低估。
- 十六、廢棄物貯存空間計算應以中和地區每人每日產生量計算較為合理。
- 十七、停車位規劃減少 781 席，是否有減少開挖樓層之可能性？
- 十八、雨、中水合併處理恐降低處理效益。

- 十九、 若適用，本案建議納入綠色審議規範。
- 二十、 中水系統請確認中水，不至於排入公共排水溝，並註明中雨水回收後之貯存地點。
- 二十一、 統一使用甲棟或 A 棟，本建物只有一棟，可以不用 A 或甲。
- 二十二、 本案目前似未符合“推動綠色環境影響評估”中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 40%以上，請檢討。
- 二十三、 本案日常節能指標中之建築外殼節能以降低開窗量達成，此與空調系統節能之各居室空間均自然通風不一致，請檢討並確認節能指標之規劃。(P. 5-59)
- 二十四、 廢棄物暫存區應增設冷藏設施，以貯存廚餘堆肥回收物，以避免臭味逸散。(P. 5-48)
- 二十五、 請補充有無獎勵容積或有部分獎勵容積之環境衝擊比較，以確認本案規劃之環境評估的完整性。
- 二十六、 請補充綠色花園之空中植栽花台之澆水及維護之規劃。
- 二十七、 請補充太陽能發電之配置位置及所發電力之使用規劃。
- 二十八、 中水（沐浴及盥洗）（是否還有其他污水？）是否處理再利用？相關處理方法是否合理？應再檢視，是否對住戶公平？中水及雨水貯存設施設於地下五層，是否合理恰當？
- 二十九、 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三十、 建議補充各監測點綜合一覽表。
- 三十一、 監測期間，幾次 TSP 差異大，原因為何？各污染物（表 7.1.1-5）施工期間增量似乎低估？建議修正。各敏感受體應清楚顯示，模擬假設過程，結果等內容應補充於附錄。
- 三十二、 承上，各施工階段使用的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的種類與數量應詳細推估，並據以修正噪音、振動、空品及交通等之影響評估內容。目前推估的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皆低估或未估？
- 三十三、 建議補充地下水之水質及水量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與減輕對策，因為開挖至地下 5 層。
- 三十四、 建議補充電波干擾及日照陰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
- 三十五、 建議詳細補充說明行人風場之模擬假設及各種相關輸入值及其合理性？P. 7-37 結論之合理性應再檢視。
- 三十六、 P. 7-54 文字圖重疊。
- 三十七、 本案位人口密集地區且低、中層建築物毗鄰，請施工前請作鄰房安全鑑定報告書，及提送外審與鄰房維護安全措施如何執行方式及作好溝通，請補充。
- 三十八、 3F、4F、RF 及其他層設置綠化植栽種植灌木、喬木，提高綠化面積，本案經都設審審查通過，應確實落實及如何作好防水，結構樓地板安全

措施，請補充。

三十九、 本案 B5、F35，332 戶高層建築物，日照對鄰房影響請補充檢討。

四十、 地下停車位數量每樓層若超過 50 輛，請依規定設置雙車道。

四十一、 資源回收、垃圾儲放空間，若需增設空間請靠近垂直服務櫃，且以不跨越車道為原則。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 本案原則上經都設審議大會通過。

二、 環評委員會認為容積率仍需減少及其它需修改補充的部分，本單位將配合辦理後續審查相關事宜。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所在之景新街尖峰服務水準約為 E 級，景新街/興南路口服務水準約為 E 級，車流量大，請妥為考量。

二、 請補充本案歷次申請量體規模（含戶數、停車位數等）之調整過程。

三、 報告書 P5-10 圖 5.3.1-4 人車動線分析圖未標示人行動線，請說明基地四周是否退縮人行空間及其寬度為何。

四、 報告書 P7-60 圖 7.5.2-1 請檢視基地臨景新街人行動線是否串聯至安樂路 2 巷與安樂路 2 巷 30 弄，另請標示安樂路 2 巷與安樂路 2 巷 30 弄 6M 範圍。

五、 請說明基地周邊攤商處置情形，對於巷道交通是否有所改善。

六、 請補充報告書 P7-70 表 7.5.2-25 基地周邊其他開發案之位置圖說。

七、 報告書 P7-72 請補充鄰近建物停車位數。

八、 附錄九交評請配合更新。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一、 1.P.5-25 集合住宅戶數與 P.5-6 不符。

二、 P.5-26 本案設計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則免核算最大日污水量。

三、 請檢附本局套繪人孔函文。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詳實量化評估。

二、 計畫量體為 1 幢 1 棟，報告書中撰寫甲棟或 A 棟，請統一。

三、 緊急應變計畫未加以答覆。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銅級（含以上）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納入。
4	棄土量增加，應補充納入棄土計畫（含運送路線、土資場場址等）。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樓地板面積增加 2.39% 之原因。
- 二、空調用水量，水源建議補充說明。
- 三、營運階段空氣品質監測有無需要建議需加評估。
- 四、圖書館地基開挖土方量之計算是從地表算起？還是從地下室上方算起？
- 五、地下室上方回填之土方如何規劃？暫存開挖之土方？還是運出開挖土再運入回填土？
- 六、針對日用水量與日污水排放量之計算，應明確說明筆誤之處，以免資料顯示樓地板面積增加，但用水量與污水量卻反而減少。
- 七、依簡報資料修定書面資料。
- 八、依建照合併而修定了幾次樓地板面積，請確定數字正確性。
- 九、本案之綠建築標章建議應提升高於銅級，並朝新北市綠色城市環評審規範規劃。
- 十、所謂室內配置與用途微調意義為何？如此卻會造成 1,584.32 m² 樓地板面積之增加？
- 十一、為何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降低？
- 十二、與捷運之連通道是否已在施工？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因新增捷運連通道增加土方量(+7,109M³)，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衍生交通量。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 P.2-7 圖 2-2，污水經處理後應排放之鄰近公共或私設排水溝，非排入污水下水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案建築計畫細部微調，仍建議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要求，應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用地及新北市立圖書館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消防大樓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圖書館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棄土量增加，應補充納入棄土計畫，棄土方量推估（含作業時間、土方暫存區、運送路線、土資場場址等）。另消防大樓已開挖動工，若涉及違反環評法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4	用水量、污水量、雨水回收量推估等，應再檢視其合理性。並補充污水納管（公共下水道）期程。
5	中水回收再利用，棄土方區內規劃再利用等，應再檢討補充。
6	本計畫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並量化說明。
7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3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圖書館及消防局，產生之污水直接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但公共下水道系統之進度，若無法配合時，污水如何處理？
- 二、取消執行中水回收，改以回收雨水計畫，作為衛廁沖刷及澆灌用水？其需水量？雨水回收量分別為 43CMD、35CMD，如何達成此雨水回收量。
- 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等級
- 四、用水量、污水量之變更差異甚大，宜對照變更前後計算之基準。
- 五、請在開發範圍（園區）圖中，標示捷運連通道位置，並附捷運連通道之剖面圖。
- 六、中水道系統規劃設置對本案水資源使用節省仍有實質效益，建議考慮保留。
- 七、應努力達成基地內或園區內土方平衡，減少餘土外運。另土資場宜就近以新北市範圍內做選擇。
- 八、用水量與污水量推估應可以實際設施使用人次來推估計算，較能反應實際需求。
- 九、消防局已施工完成開挖，其與原環說內容不合處，請說明。
- 十、圖書館所提之挖方請確定數量。
- 十一、用水量推估與原數量差別甚大，是否使用同一方式推估，現一為消防局另一為圖書館，其用水量檢討應可更符合現況，如是否考慮消防局人數及洗車用途。
- 十二、中水道建議評估保留，因為政府建物具示範性。
- 十三、本案之綠建築規劃應補充較具體作法，預計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級別應加以標定提升，且應配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加以規劃，以政府機關建築起帶頭示範作用。
- 十四、P.26 提及原用水計畫核定之用水量已無法滿足現況；原因為何？是否現況已改變？是否交待清楚？擬變更之用水量是否已經過水利署之同意？
- 十五、用水量及污水量推估增量之合理性應再檢視。
- 十六、本次變更擬取消中水道是否恰當？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是否也要取消？
- 十七、棄土量之用地依原土方量按基地面積比例計算似嫌不確定，請從實估計挖填方，請補充。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變更後剩餘土石方量增甚多(共+43,207M³)，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其衍生交通，及如何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道路之衝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圖書館及消防局污水量計算方式不同，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所定使用人數方式計算。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園區部分土地捐獻予新北市政府作公益使用：消防大樓與圖書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詳述此部分之開發量體，建議依規劃消防大樓應承諾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圖書館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二、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應具體載明監測地點。

